

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声明

- 1、本人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健康告知、产品说明书（如有），**本人确认已了解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尤其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同意将电子保单送达之日视为保单的回执签收日，并同意遵守条款约定。
- 2、本人已经确认投保流程中填写的各项内容，对受益人的指定均认可。对本投保单、与投保单相关的各份问卷声明与陈述无误，如不属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和条款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 3、本人确认本投保流程中提供的银行及账号是投保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投保人授权该银行从此账户支付与贵公司约定的各期保险费及暂收保险费并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投保人已**在结算账户中保留开户银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知晓贵公司于同意承保或约定续期保费缴纳日开始转账，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的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不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 4、本人已知晓：投保人终止付款授权，变更付款授权账户时，应该于当期保险费到期日的**30天前(含30天)**向贵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的结果，投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 5、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根据审核情况，贵公司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险费、或是拒绝承保；如贵公司不同意承保，且已向投保人收取了暂收保险费的，将及时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
- 6、本人同意，本次投保信息及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是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完全证据效力。